

〔愚管記〕

四

同（今小路）基冬

三月卅日兼近江權守、

同（楊隆）兼親

三月卅日任兵部卿、

同（九條）忠基

左中將、三月卅日兼播磨權守、

藤宗實（大炊御門）

三月卅日兼任越後權守、

令參勤由也、構試可申入之由令申了、

廿日、戊午、陰、除目執筆事申領狀了、

廿四日、壬戌、晴、明後日除目延引、自廿八日可被始行之由、奉行頭辨來觸、答可
存知之由了、外記申無日數由之間、延引云々、

廿八日、丙寅、天晴、縣召除目始、仍及曉更參內即著陣、與按察大納言、松殿大納
言、右大辨等來著、余移端座、頭左中辨時光朝臣仰召仰事、余召外記仰之、仰文
書相
具可候
之由又召辨仰之、更召外記問文書具否、頃之藏人來召余、召外記仰筥文事、

筥文列立小庭、余以下起座、列立射場、至筥文列立了、余揖離列、入無名門代著

殿上、關白豫
在此座關白并余著御前座、按察卿以下、置筥文著座、公卿不足、仍右次關
大辨兩度取之

白依召參著圓座、關白依天氣召余、參著御前圓座、先著第二圓座
依重召著我座依仰奏關官

南朝正平十三年 北朝延文三年三月三十日

七七三